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16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文第41条、第77条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号)第37条的规定要求。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 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即为:公司与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杭州粤迪厨卫有限公司、沈阳粤华厨卫有限公司、中山市正盟厨卫电器有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中山华帝南京厨卫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往来;公司与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往来;公司与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的代付费用。经查验公司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人表示认同。

(3) 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所述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 本人认为: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 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批的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 本人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人对董事会《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在审阅报告的同时, 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查验,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 本人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的执行, 董事会编制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希望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改进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 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积极整改, 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并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年报工作规程进行查验的基础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寅五洲”)从事2015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 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中审华寅五洲制订的2015年度报告审计规程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 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中审华寅五洲出具的审计报告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建议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60万元。该项费用主要是以业务量为衡量标准, 审计工作过程中的差旅费由中审华寅五洲自行承担。

五、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实,本人认为:潘叶江先生与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得厨卫”)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房屋租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房屋租赁价格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潘叶江先生与百得厨卫的上述关联交易。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赵述强、李洪峰、王雪峰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